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S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1)

內幕消息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五年年報；**
- (2) 延遲刊發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FS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13.46(2)、13.48(1)、13.49(1)、13.49(3)及13.49(6)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五年年報、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復牌」)向本公司發出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以及復牌狀況的季度更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五年年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委任新任核數師，董事會目前未能提供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及二零二五年年報的預期寄發日期。

持續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五年年報構成持續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2)條。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正繼續與合適的審計事務所進行討論，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填補臨時空缺。

待委任新任核數師後，本公司擬與新任核數師緊密合作，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未完成的審計工作及刊發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報告，以期解決導致暫停買賣的事宜、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未能刊發其初步業績公告，其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公佈其業績。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不宜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刊發業績，原因為目前可得資料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延遲刊發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及13.48(1)條，本公司須(i)不遲於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的公告(「**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及(ii)不遲於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向股東寄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

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五年年報，本公司將無法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刊發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及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前寄發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該延遲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6)及13.48(1)條。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於適當時候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及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的預期寄發日期。

持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停牌的問題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令聯交所信納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FSM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朱賢淳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朱賢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強先生、劉振豪先生及伍光媛女士。